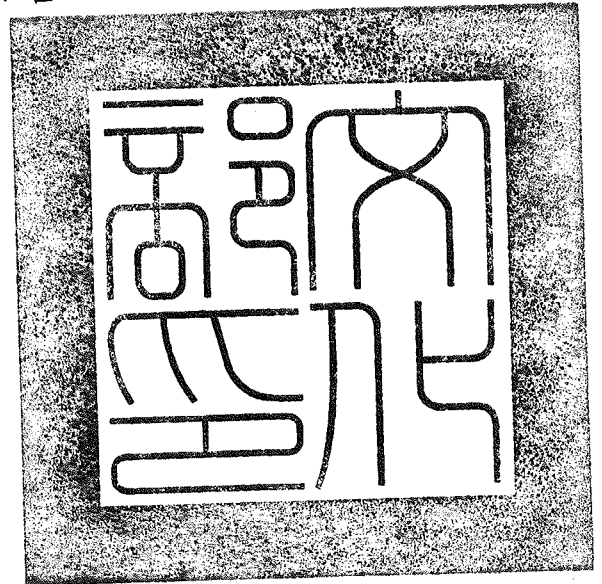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投資局蹟字第 1113001207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」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文化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九條。
- 三、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」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c.gov.tw/>）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
 - (三)電話：04-22177675
 - (四)傳真：04-22292017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0159@boch.gov.tw

部長 李永得